

广州市教育局预算单位教育信息化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局预算单位教育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局教育信息化项目”）管理，推动局预算单位信息化项目统建与自建相结合，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政数〔2020〕6号）《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终验实施细则》《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局教育信息化项目是指市教育局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含部分投资）建设和维护的信息化项目，使用其它资金建设的教育信息化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做好全市教育信息化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教育信息系统集约型建设。

（二）整合资源。健全区域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教育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打破信息孤岛，避免重复建设。

（三）提升效能。促进应用创新、流程再造，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推进“互联网+教育服务”，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拓宽公共服务渠道，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四) 防范风险。严格执行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局教育信息化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政风险防控。严格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制度。

第四条 从2021年起申报的局教育信息化项目，局机关及支撑机构的全部建设项目及预算单位基础性、全局性、复用性的项目（市招办涉密项目除外）纳入统建，其他项目自建。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按以上规定执行的，需报市教育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批。

基础性项目是指全市共用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包括云平台、互联网出口、业务机房。

全局性项目是指项目建设内容，使用对象覆盖全市大部分教师和学生，产生的敏感数据覆盖全市教师和学生的信息系统。

复用性项目是指项目采购的软硬件可供多单位共同使用或重复利用的设施设备。

第五条 统建项目由业务需求单位提交项目需求，市电化教育馆作为建设主体，统一立项、统一采购、统一建设。自建项目由局属预算单位作为建设主体，自行开展项目建设。

第六条 职能分工与实施机制

(一) 局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教育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负责审定局教育信息化项目统建重大事项，协调需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科研处）统筹，市电教馆具体落实，编制市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把系列规划变为可执行项目，并按

照“统筹推进，急用先行”的原则，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应用，合理安排建设顺序。

（二）职能分工

局科研处牵头制定市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局教育信息化项目需求采集、申报、立项、终验、绩效评价等工作。会同市电化教育馆收集和制定信息化项目建设各环节具体细则和操作流程。

市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市电教馆”）负责局教育信息化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统建项目建设过程的具体执行，会同业务需求单位组织和开展统建项目需求梳理、方案编制、实施建设，配合开展合同验收，并指导局预算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教育评估中心”）负责管理信息化专家库，实施局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发类）立项预评审、合同验收及投资概算超过 3000 万元（含）的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评审。

局各业务处室及市教育支撑机构依职责提出本单位建设类信息化项目业务需求，牵头推进本部门统建项目沟通协调工作，参与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本部门统建项目需求，指导对口业务单位和学校加强信息化项目应用管理。其中，局计划财务处还应负责统筹落实市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各自建项目单位，应对本单位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及本单位教育信息化规划，提出完整、清晰的建设需求，编制项目方案，科学、合理地申报项目及预算，

实施项目建设，及时申请合同验收和终验，验收完成后进行效能自评、开展项目运维等。

（三）实施机制

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申报项目清单、重点项目安排和其他重大事项应按所在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集体决策。

责任分担机制：统建项目由业务需求单位、市电化教育馆、局科研处三方按职责共担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责任。

沟通协调机制：局科研处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解决局教育信息化项目申报、合同验收、终验、效能评价等遇到的问题；市电教馆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若无法解决时，由局科研处进行协调，必要时上报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第七条 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先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评估、同步验收、同步运维的要求，规划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内容。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要求同时满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信息安全测评和市公安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八条 局各预算单位遵循国家、省、市信息化发展规划和信息化规范，按照“大教育、大平台、大资源”的建设思路，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教育信息化发展和项目建设规划，报市教育局备案，作为项目需求申报和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单位教育信息化规划应当包括信息化顶层设计，立足于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促进全市教育信息化系统联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十条 各单位教育信息化规划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确因需要进行变更的，应重新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定。

第三章 需求采集、方案编制与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当年的申报指南，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信息化建设项目（含建设类和运维类项目）需求、初步建设方案及可行性报告（3000 万元以上项目），在每年 1 月 30 日前报局科研处。

第十二条 市电教馆根据局预算单位提交的建设需求和初步建设方案，提出统建、自建项目意见，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研究，确定是否申报和建设方式（统建或自建）后，各单位应按照统建和自建的职责，结合市教育信息化项目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及自身项目特点完善方案编制。

第十三条 统建项目由市电化教育馆汇总局机关和各支撑机构的建设需求，统一编制建设方案，会同各部门审核完善。自建项目由各预算单位自行开展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和申报工作。

项目申报单位可聘请熟悉本领域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化项目方案咨询和设计服务，其费用可纳入运维服务类项目投资概算（也可在部门其他预算经费中列支），不再从配套费用列支。

第十四条 局教育信息化项目方案要求技术和业务评价指标量化，根据项目业务范围，遵循教育部和省、市发布的数据标准规范，推进信息化条件下的管理和服务流程无缝对接和业务协同，实现与已建市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并预留对外数据接口，为全市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打下基础。

第十五条 总投资概算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发类），由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对项目绩效和建设风险作出评估。与项目初步建设方案等一并送市教育评估中心预评审通过后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评审。

第十六条 统建项目申报主体是市电化教育馆，自建项目申报主体是各局预算单位。各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申报清单，按要求登录“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填报教育信息化项目方案。每个财政预算单位申报的自建类项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个。

第十七条 有建设类信息化项目立项后超过 3 年未完成终验的，需在预评审前向市教育局说明原因；立项超过 5 年未完成终验的或者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新的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当年有运维项目合同到期且超过 6 个月未验收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下一年度运维项目。

第四章 预评审

第十八条 市教育局委托市教育评估中心组织局预算单位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预评审，并提出项目预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预评审意见在项目管理系统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并由市电化教育馆技术复核后，向市教育局提交盖章确认的项目清单及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并在管理系统上提交审核，局科研处核对后汇总报局办公会审议。局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统一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第五章 立项与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包括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方案审核、立项批复和备案等环节。

（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我局报送的信息化项目实施评审。

（二）项目单位对评审通过的项目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在项目管理系统修改项目摘要表和项目入库申请表，确保预算信息与审核意见一致，经市教育局审核后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每年批复立项计划，批复立项的项目进入立项库，并与市财政项目库对接。各项目单位所需建设经费应按照资金支付计划通过本单位部门预算分年度申报。项目立项计划批复后，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若已明确资金来源，可按有关规定先行启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已获批复同意立项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根据立项批复意见同步修改建设方案，将修改后的方案上传至项目管理系统，并在项目采购前书面向市教育局报送修改后的方案，由市教育局审核后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在项目管理系统审批同意后，项目单位方可启动项目采购工作。未按要求报备案的项目将不予验收。项目自批复同意立项之日起有效期两年，逾期未安排预算的，原则上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已立项项目原则上不得自行调整、变更或取消项目需求，确需调整、变更或取消项目需求的，项目单位应当做好审核备案工作。项目需求变更必须在项目采购前完成，变更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需取消部分内容且无其他变更内容的，项目单位应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核减对应投资概算，书面报送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并备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不再专门复函。

（二）项目变更内容涉及金额不超过项目立项批复金额的 10%（不含）的，项目单位应编制变更说明，书面报送市教育局，由相关部门初审后，由市教育局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并备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不再专门复函。项目单位按要求在项目管理系统上传变更资料，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在项目管理系统上审核后方可启动采购。

（三）项目变更内容涉及金额超过项目立项批复金额 10%（含）的，项目单位应重新编制项目方案，并按项目立项审核程序重新

申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项目方案评审及审核备案，相关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四）调整或变更内容后，项目总投资额不得超过立项批复意见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额。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市财政经费支付进度，项目单位应根据立项批复意见和实施进度，分年度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纳入当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的项目，在本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控制数范围内编制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要合理，确保按计划支付。

第二十四条 凡获国家、省等非市本级财政资金立项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将项目立项情况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建设与合同变更

第二十五条 获正式立项的市教育信息化项目，项目单位应将项目基本情况和进度录入市教育局内控系统，并按内控系统要求及时更新关键信息，市教育局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局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依规开展，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资金必须坚持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规与政策进行管理和经费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随意调整局教育信息化项目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的立项批复意见和市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并及时在市教育局内控系统反馈项目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开展政府采购时向市集中采购机构提交项目立项批复意见以供核查，并就采购需求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方案的一致性进行说明。统建项目由市电化教育馆汇总完善采购需求，根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自建项目由各项目单位自主开展采购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于建设开发类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不应超过三年，原则上应约定从合同验收后起计，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期。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划分子项目进行采购并分别签署合同。项目单位应在签署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项目管理系统按指引填报合同签署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教育信息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采购但需变更内容的，项目单位应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项目因合同内容无法完全实施需终止的，项目单位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终止的有关手续，并经市教育局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单位应在合同变更或终止手续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管理系统上按指引填报相关情况。资金回收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50 万元以上（含）市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按有关规定实行监理，监理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监理单位须具备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相关资质，监理团队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专业资质。

第三十三条 为市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提供测评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监理和建设服务。

第七章 验收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包括合同验收和项目终验。市教育信息化项目合同验收原则上遵循“整体立项，集中验收”的要求，根据《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办理项目验收。各单位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向市教育局评估中心提交合同验收材料，市教育局评估中心每季度结束前组织一次合同验收。

第三十五条 在本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前立项的信息化项目，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合同验收，1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专家由使用单位向评估中心申请，评估中心从信息化专家库中抽取。

第三十六条 项目合同验收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通过用户验收，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

（二）应按相关规定完成安全评估工作。

（三）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项目，主体合同应完成验收测评。按相关规定完成技防检测的项目无需再开展验收测评。

第三十七条 验收测评由项目单位根据《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自行选取符合要求的验收测评机构开展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纳入项目投资概算。

对于安全技术防范类项目，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开展技防检测，所需费用纳入项目投资概算。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完成后，1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由市教育局委托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合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合同验收所需专家费用纳入项目投资概算。运维项目及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由项目单位自行完成验收。

第三十九条 信息系统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2239-2019）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由具备公安部门认定资质的机构实施，项目单位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纳入项目投资申报。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应于完成项目所有合同验收后三个月内通过市教育局书面向政数局提出终验申请，项目终验按《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终验实施细则》执行，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开展信息化项目符合性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因整改等原因需重新组织符合性检查的，所需相关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四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条文明确规定不可共享外，局教育信息化项目所采集建设的信息资源均为市教育局共享信息资源。各单位需遵循各级标准规范采集信息资源，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资源目录。

第四十二条 按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需通过公安技防管理部门核准的技

防系统(包括依附现有建筑物及管线组成的有线、无线技防系统)项目,由项目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并组织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建设前按要求报公安机关核准,竣工后向原核准该技防系统设计方案的公安机关申请验收,经公安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三条 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检测单位需符合公安等相关部门认定的资质要求。需检验方可验收的技防系统,验收前需由检测单位实施检验,项目单位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市教育信息化项目主体合同尾款应按要求预留,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的 5%。合同验收通过后由项目单位办理合同尾款支付手续。

项目单位应于完成合同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项目管理系统按指引填报相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局教育信息化项目终验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给予半年整改期,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原则上不得申报下一年度项目。

第八章 运维与资产调拨

第四十六条 信息化项目需在完成合同验收,且合同中的免费运维服务期到期后方可申请运维服务立项。

第四十七条 统建项目终验完成后,硬件固定资产移交各单位及局机关使用部门。统建的基础性、全局性、复用性的信息系统和局机关的信息系统由市电化教育馆负责运维。其余局预算单

位信息化项目由本单位负责运维。局科研处统筹协调局计财处、市电化教育馆协助资产调拨。

第四十八条 运维服务类项目以一年为实施周期编制项目方案，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微调实施周期。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云资源租赁服务、桌面运维服务、通信维护服务、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方案编制服务等六个内容。

第四十九条 信息系统运维必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2239-2019）中规定的等保测评周期定期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其中第三级以上的系统每年开展一次测评。

第五十条 桌面运维服务是对已入库的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一般桌面办公设备（不包含租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的服务，其概算不包含办公设备外送维修费用、零配件更换费用及耗材费用。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一条 市教育信息化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后方可正式上线运行。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和流程，确保信息系统与网络安全。

第五十二条 市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终验满 6 个月后，由项目单位开展效能自评，市教育局负责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效能自评报告进行审核。

第五十三条 市教育局实施市教育信息化项目效能抽查，经抽查不合格的单位，给予半年的整改期，整改不合格的项目单位，原则上不得申报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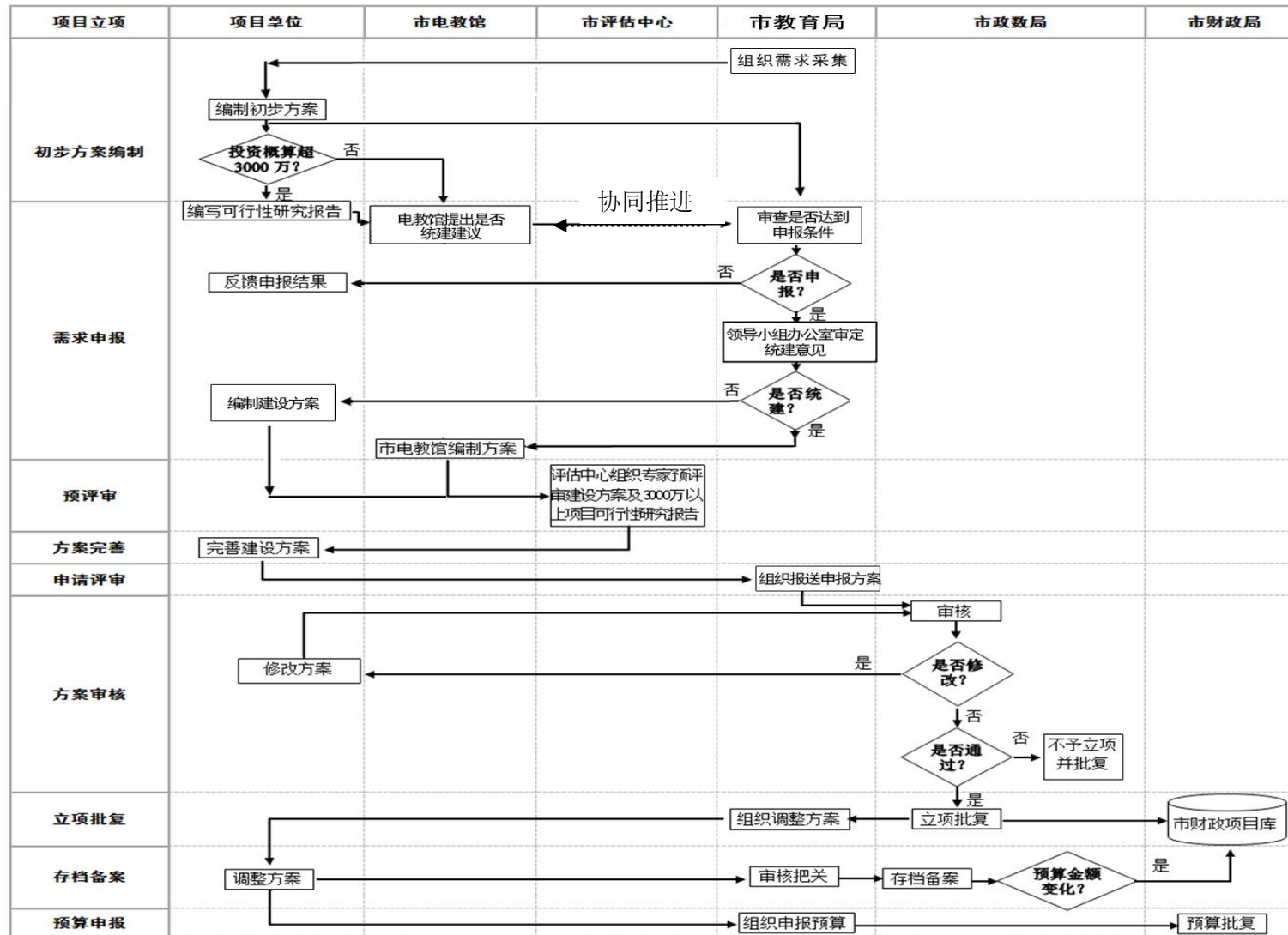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条 建立审计信息共享机制，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立项且 3000 万元以上信息化项目，及终验不通过的项目，需报局审计部门抽取并开展内部审计。

第五十五条 局预算单位信息化项目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广州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人员廉政守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局预算单位教育信息化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政风险防控，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教育局科研处负责解释。

项目申报流程图



项目验收流程图

